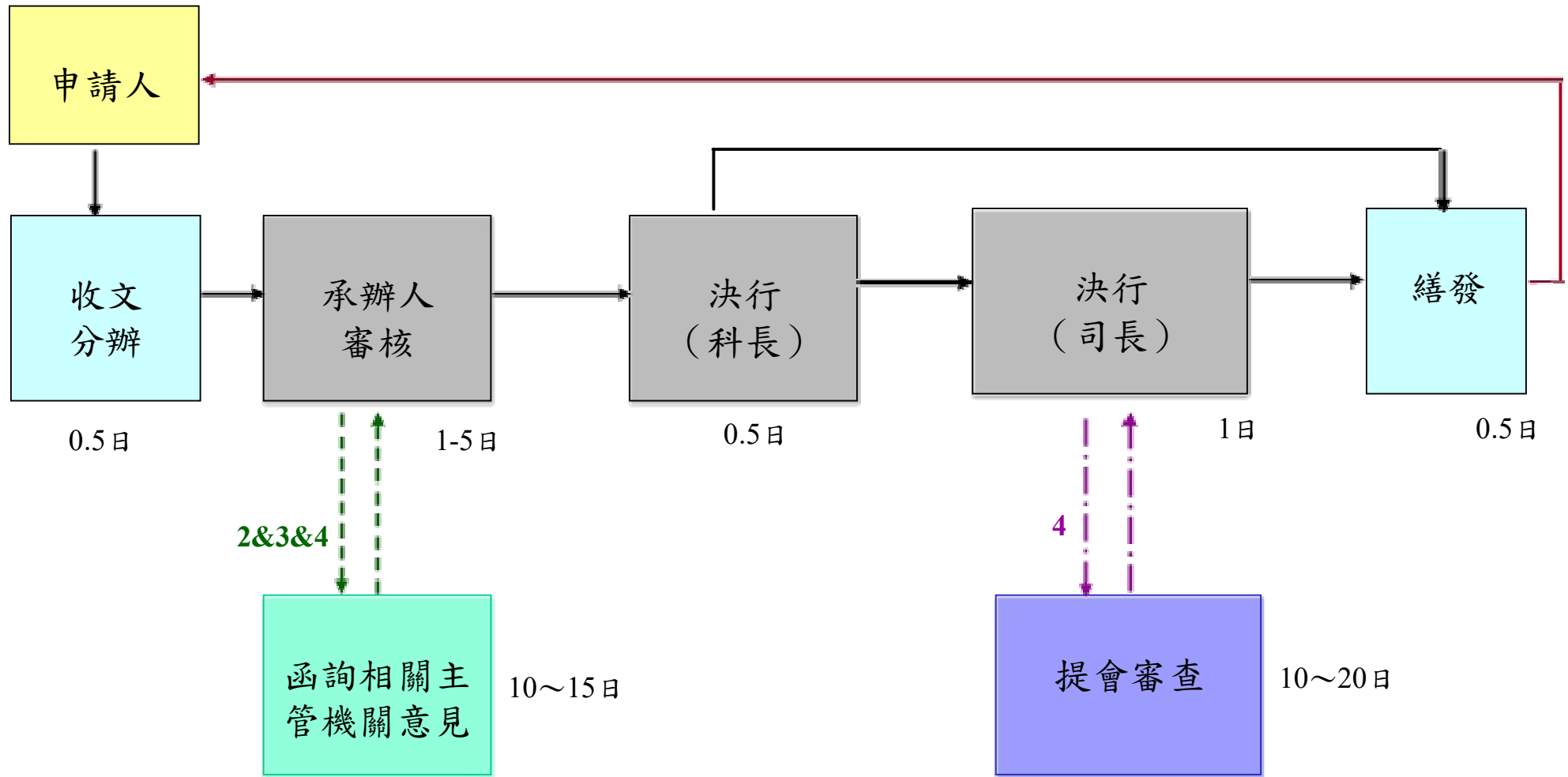


申請對國外從事投資案件審理作業流程



(每案平均時程：

1. 申報案件，投(增)資金額未逾2,000萬美元者：2~4日
2. 申報案件，投(增)資金額逾2,000萬美元以上者：7~20日
3. 申請案件，投(增)資金額未逾新臺幣15億元者：7~20日
4. 申請案件，投(增)資金額逾新臺幣15億元以上，或異常案件者：30~40日或以上

承辦單位：對外投資審核科